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客观、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